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 
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天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2590

電子郵件：elng250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10021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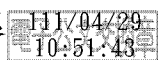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部所詢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等規定因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4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10241694號函。
- 二、查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主文略以：「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告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。逾期未完成修法者，上開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及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失效。」故上開法令尚未屆期失效前，行政機關仍有予以執行之義務，亦為權力分立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。（憲法訴訟法第64條、第54條參照）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線